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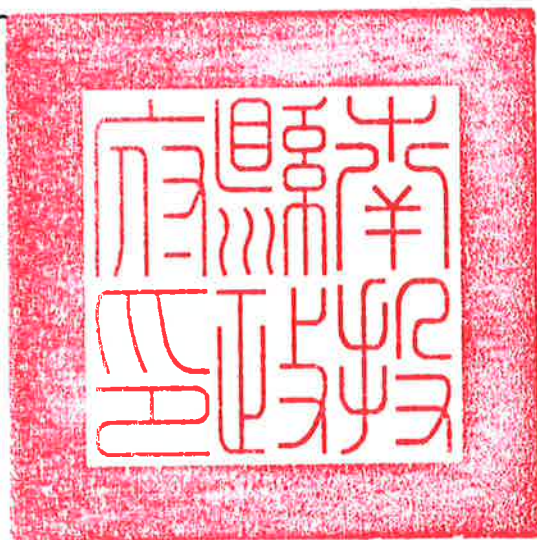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1021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淑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淑慧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陳淑慧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